

# 新乡医学院医学技术学院小鼠胚胎编辑系统 设备购置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87



采 购 人：           新乡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

##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 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CA 办事指南。

###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

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1. 总 则 .....	22
1.1 项目概况 .....	2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2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	22
1.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22
1.5 费用承担 .....	23
1.6 保密 .....	23
1.7 语言文字 .....	23
1.8 计量单位 .....	23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	23
1.10 采购预备会 .....	23
1.11 分包 .....	23
2、采购文件 .....	24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	24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	24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	24
2.4 采购文件的解释 .....	25
3、投标文件 .....	2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5
3.2 投标报价 .....	25
3.3 投标有效期 .....	26
3.4 投标保证金 .....	26
3.5 资格审查资料 .....	26
3.6 备选投标方案 .....	2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7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7
5、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27
6、评标 .....	28
6.1 评标委员会 .....	28
6.2 评标原则 .....	29
6.3 评标 .....	29
6.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9
7、合同授予 .....	30
7.1 中标公告 .....	30
7.2 采购任务取消 .....	30

7.3 中标通知书	30
7.4 履约保证金	30
7.5 签订合同	31
8、重新招标	31
9、纪律和监督	31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2
9.5 质疑投诉	32
10、信用记录	34
11、政府采购政策	34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b>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b>	<b>40</b>
<b>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b>	<b>50</b>
<b>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b>	<b>61</b>
评标办法前附表	64
<b>第六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b>	<b>72</b>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b>	<b>79</b>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2
二、投标函	84
三、开标一览表	85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86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87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88
七、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90
八、评分因素中涉及的承诺或其它必要证明文件	91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94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5
十一、投标承诺函	96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99
十三、小、微企业证明	100
十四、产品适应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08
十五、资格审查内容	11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新乡医学院医学技术学院小鼠胚胎编辑系统设备购置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乡医学院医学技术学院小鼠胚胎编辑系统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87
- 2、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医学技术学院小鼠胚胎编辑系统设备购置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895049.00 元 最高限价：3895049.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2)20251296-1	新乡医学院医学技术学院小鼠胚胎编辑系统设备购置项目	3895049.00	3895049.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主要采购设备为小鼠胚胎编辑系统、研究级倒置显微镜、显微操作系统、微量自动注射器、热台、体视显微镜、玻璃加热台、冷光源、二氧化碳培养箱、拉制仪、煅针仪、液氮罐(大容积)、液氮罐（小容积）、金属浴、涡旋振荡器、掌上离心机、梯度 PCR 仪、移液器等多种设备，该项目采购设备将用于对小鼠胚胎基因进行精准编辑，为基因功能研究、疾病模型构建等提供关键技术支持（详见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5.2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国产设备 3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条件；进口设备 9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条件；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5 质保期：自全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质保；

5.6 包段划分：1 个；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依据财库[2015]150号文件规定,在行政处罚有效期内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供应商)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4 投标人(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同一自然人

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供应商）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6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的产品，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须承诺中标后以自己名义办理海关登记获取报关权限，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5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方式：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售价：0元/本。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8月2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8月2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开启时，投标人必须持CA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乡医学院招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政策；

2、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相关政策。

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7、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医学院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 601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73-302988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56 号东方陆港 C 栋 14 层

联系人：花鹏

联系方式：0371-533079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花鹏

电话：0371-53307955

发布人：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7月29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3	采购人	名称：新乡医学院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 601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73-3029880
1.1.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56 号东方陆港 C 栋 14 层 联系人：花鹏 联系方式：0371-53307955
1.1.5	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医学技术学院小鼠胚胎编辑系统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87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预算：3895049.00 元，最高限价：3895049.00 元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设备为小鼠胚胎编辑系统、研究级倒置显微镜、显微操作系统、微量自动注射器、热台、体视显微镜、玻璃加热台、冷光源、二氧化碳培养箱、拉制仪、焯针仪、液氮罐（大容积）、液氮罐（小容积）、金属浴、涡旋振荡器、掌上离心机、梯度 PCR 仪、移液器等多种设备，该项目采购设备将用于对小鼠胚胎基因进行精准编辑，为基因功能研究、疾病模型构建等提供关键技术支持（详见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3.2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国产设备 3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条件；进口设备 9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条件。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保期	自全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质保
1.3.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3.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依据财库[2015]150号文件规定,在行政处罚有效期内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供应商)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p> <p>3.4 投标人(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p>

		<p>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供应商）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p> <p>3.6 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的产品，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须承诺中标后以自己名义办理海关登记获取报关权限，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修改、澄清及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2.2.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a href="http://hnsaggzyjy.henan.gov.cn/">http://hnsaggzyjy.henan.gov.cn/</a>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投标人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a href="http://hnsaggzyjy.henan.gov.cn/">http://hnsaggzyjy.henan.gov.cn/</a>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p> <p>（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数字证书；</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数字证书。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b>加密要求：</b></p> <p>加密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p>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s://hmsggzyjy.henan.gov.cn/">https://hmsggzyjy.henan.gov.cn/</a>）”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p> <p>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3.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b>注意事项：</b></p> <p>1. 投标文件需编制目录、页码及标题；（请各位投标人正确编制目录便于评审委员会查阅投标文件，因目录编制不完整或者未编制目录造成评审委员会误看漏看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资格审查部分请按要求单独上传资格审查文件，如投标人未按要求上传至资格审查部分，引起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者其他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3. 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部分”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多家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4.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8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开标程序	见采购文件开标程序
5.2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7.1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乡医学院招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标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书领取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5个工作日之内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放弃。
7.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通过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自项目质保期结

		束后无息退还（不予退还的情形除外）。
7.5.1	签订合同	<p>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 15 日历天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承担违约责任和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p> <p>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与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两套。</p>
9.5.1	质疑投诉	<p>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花鹏 联系电话：0371--53307955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56 号东方陆港 C 栋 14 层</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p>
11	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b>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b>，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p>

	<p>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制造业)。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4、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p> <p>5、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6、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p>
--	--

		<p>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p> <p>7、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p> <p>8、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9、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11.2	节能清单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p> <p>2. 本次招标所涉及的产品，若有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需提供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主管部门规定可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a>）网页查询</p>

		<p>截图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p> <p>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投标人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付款条件	<p>中标方签订合同后，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后，具备验收条件，经中标方、采购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付审计金额的 100%。（并由中标方向需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专用发票）。</p> <p>注：一次验收未通过的，后续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12.2	知识产权	<p>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2.3	同义词语	<p>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项目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12.4	监督	<p>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12.5	解释权	<p>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p>

		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项目采购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2.6	合同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7	货物技术证明文件	<p>1、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提供相应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b>特别说明:</b>各项技术证明文件应扫描附在投标文件中。</p> <p>2、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所提供配件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必须提供原生产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p> <p>3、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p> <p>4、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p>
12.8	合同履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不符合本次招标技术标准，或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及时或未按要求弥补缺陷，采

		<p>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并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无条件支付合同金额 100%的违约金,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p>
12.9	采购代理服务 费	<p>收取方式: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p> <p>收取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计取,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p>
12.10	合同融资告知 函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各投标人:</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注:如投标人投标产品适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规定,而本文件未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的,如无证据证明其产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视为产品符合规定;同时,也视为投标人已承诺投标产品符合国家强制规定,否则一切后果由供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对此条有异议,视同其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 1. 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采购。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 与本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不再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后编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自行负责。

1.9.5 投标人若中标后自行负责协调项目现场周边环境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 采购预备会

1.10.1 本次项目不召开采购预备会。

###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 2、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4、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5、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6、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

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二）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表格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5. 货物说明一览表
6. 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7. 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8. 评分因素中涉及的承诺或其它必要证明文件
9.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投标承诺函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3. 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5. 资格审查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 项规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周期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应根据采购要求由投标人参照相关收费管理规定,并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3.2.2 投标人要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则以单价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4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2.6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7 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但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4.2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3.5 资格审查资料

开标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涉及资格审查的资料上传至企业信息库中。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

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4.1.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否。

## 5、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

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确认开标记录；
- (5)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

#### 6.1.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6.1.3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6.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6.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 7、合同授予

###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7.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7.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7.4 履约保证金

7.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规

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7.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7.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8、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少于 3 个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

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投诉

9.5.1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 质疑投标人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通过非正常途径和非法取得的虚假信息属于无效质疑；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9.5.3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9.5.4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5.5 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投标人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9.5.6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以书面形式线下或线上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9.5.7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9.5.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

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9.5.9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10、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11、政府采购政策

11.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11.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1.3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4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11.5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11.6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0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0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 新乡医学院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签署地点：新乡医学院

甲方（需方）：新乡医学院

乙方（供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本合同。

#### 一、 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进口设备须标明 英文名)	品牌/型号	制造厂 (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质保期
1									
2									
3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 附：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2. 设备选型、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均按响应文件承诺执行（后附）。  
 3. 制造商或中国总代理商或区域总代理商出具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4. 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应以自己名义办理海关登记获取报关权限，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内(依据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供货期填写天数)完成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正常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_\_\_\_\_ ,并按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设备)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设备)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设备),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 五、交付、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售后服务

1. 到货检查。到货后,甲乙双方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清点。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 安装调试:乙方负责派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对货物(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4. 质量核验。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核验,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核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核验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货物(设备)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核验记录。核验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若货物(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应商。

5. 人员培训

乙方对甲方人员进行完整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货物(设备)使用要求。

6. 售后服务

6.1 供应商应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壹年的易损件的名称、单价和总金额，计入合同价。应保证用户在设备正常作用寿命期内，以合理价格供应维修零配件、易损件和专用材料。

6.2 仪器整机的质保期按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由于仪器的质量所产生的维修，零件更换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在质保期外，厂家每年不少于两次的客户回访，及时了解和排除用户使用当中的问题。

6.3 软件升级：应配有详尽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软件，软件终身维护及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6.4 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1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用户提出维修后的响应时间（到达用户时间）。

6.5 质保期内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两次(每学期至少一次)上门服务（人力+配件），终身保修（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6.6 供应商应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壹年的易损件的名称、单价和总金额，计入合同价。应保证用户在设备正常作用寿命期内，以合理价格供应维修零配件、易损件和专用材料。

6.7 质保期内外，原厂提供 1 次免费移机服务（拆、装及运输），移机前后进行设备状态检查，移机后进行整体设备校准和检测并提供移机前后设备检测相关报告，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6.8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根据投标响应情况进行填写）：

## 六、验收

货物（设备）在完成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正常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自货物（设备）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 七、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自项目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2. 付款方式：中标方签订合同后，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后，具备验收条件，经中标方、采购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付审计金额的 100%。（并由中标方向需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专用发票）。

**注：一次验收未通过的，后续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采购人资料，包括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 （2）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开户名称和开户行账号。
- （3）验收报告。
- （4）由采购方签字的资金申请单。
- （5）抬头为新乡医学院的增值税发票（发票账户信息与合同账户信息必须一致）。

(6)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7) 合同原件和扫描件。

(8) 响应文件电子版。

4.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5.1 未按投标响应履行合同的；

5.2 发现其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5.3 发现其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或串标等违法行为的；

5.4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收缴（不予以退还）情形。

## 八、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3)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及本合同约定；

(4)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三周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7. 项目验收合格后，因甲方原因未按期支付货款的，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补偿乙方损失。

8. 本货物（设备）的质保期为\_\_\_\_年（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质保期），乙方负责对相关软件终身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9. 在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

##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附件须各方加盖公章，合同正式文本中请删去本括号内的内容）

（下无正文）

甲方：新乡医学院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 601 号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新乡洪门支行

账号：4100 1561 7100 5000 1165

乙方：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附授权委托书）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2

采购人仪器设备验收单

No. \_\_\_\_\_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		使用人		合同编号		
供货商				合同总金额		
设备明细（品名、型号、规格、生产厂家、数量、金额等，不够可另附表）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金额
实物验收情况	品牌产地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规格型号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参数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数量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装是否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具有合格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具有保修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提供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与样品比对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调试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试运行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培训是否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行业主管部门强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产品是否有报关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内容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记录或说明： 使用人签字：_____ 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_____					
技术验收情况	1. 依据合同约定技术条款逐一测定设备的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所测结果是否与合同约定技术条款规定的一样，性能是否稳定 <input type="checkbox"/> ，配件是否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安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 2. 合同、发票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情况记录或说明： 使用人签字：_____ 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分管领导签字：_____					
验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后再组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验收 索赔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结论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货商 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是在内打“√”，否在内打“×”  
 2. 验收小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监察(审计)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财务人员  
 3. 单项设备在 40 万人民币以上的货物需外聘 1 名专家参与验收。

## 附件 3

## 廉政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监督部门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时 间：

时 间：

## 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一、说明

- 1.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 2.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 3.如果没有特别的申明，供应商所投一切设备、材料、仪器仪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等材料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4.为保证系统的完整性，项目需要而本招标文件未列入的材料和配套件由供应商一并提供，须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5.货物技术证明：项目技术及要求中已明确的技术证明文件；

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标示出是否提供了以下要求的技术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生产厂家或投标供应商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如加盖公章的技术文件）。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

5.2 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 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2.本次采购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 3.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4.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 5.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法定计量单位。
- 6.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与转包于他方。
- 7.设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质量和规格要求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中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要求将合同设备全部交付到指定地点。

9.供应商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必须提供原生产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必须提供系统各单元详细的设备和采用的各种材料明细清单,包括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制造商、数量、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等。

10.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各所需所有提供技术、制造、运输及保险、吊装、脚手架、检测、配件、预埋件、预留洞及各种手续办理、验收、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其它有关费用,应满足采购人所采购货物的实际使用功能,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采购人额外金额。

### 三、商务详细要求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合同生效后国产设备 3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条件;进口设备 9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条件;

3.供应商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4.供应商业绩: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做已完成的类似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完整业绩证明材料 =完整合同+合同相关发票;

注:1.发票为项目部分支付金额或全部支付金额均可;

2.发票、合同扫描不清楚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证明材料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四、售后服务要求

#### 1.质保

1.1 质保期详见公告。

1.2 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1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用户提出维修后的响应时间(到达用户时间)。

1.3 质保期内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两次(每学期至少一次)上门服务(人力+配件),终身保修(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 2.技术服务:

2.1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供应商必须提供现场安装和装配并义务进行一次安装培训。如采购需求中无特殊说明,安装调试应在用户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开始工作,直到技术指标符合标书要求为止(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安装合格证应有使用单位的签字和盖章。

2.2 供应商应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壹年的易损件的名称、单价和总金额,计入合同价。应保证用户在设备正常作用寿命期内,以合理价格供应维修零配件、易损件和专用材料。

2.3.安装调试：供应商负责派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对货物（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2.4 原厂的服务项目培训，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在响应文件中单独列出，计入合同价。

小鼠胚胎编辑系统、研究级倒置显微镜、显微操作系统、微量自动注射器、热台、体视显微镜、玻璃加热台、冷光源、二氧化碳培养箱、拉制仪、煅针仪、液氮罐(大容积)、液氮罐(小容积)、金属浴、涡旋振荡器、掌上离心机、梯度 PCR 仪、移液器等此次采购的所有设备。	1. 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在接到用户通知后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 2. 安装培训：厂家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设备全方位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不少于 3 人）。 3. 应用培训：为采购机构提供长期的技术、业务的咨询、交流和产品、技术的本地培训，时间安排在设备到位 3 个月内，提供不少于两次不限人次的产品培训（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具体的培训内容将充分协商后，经双方确认后制定合理定制化的技术培训方案。 4. 质保期内外，原厂提供 1 次免费移机服务（拆、装及运输），移机前后进行设备状态检查，移机后进行整体设备校准和检测并提供移机前后设备检测相关报告，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	---

2.5 所有设备培训目标及要求：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结合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从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进度关键控制点、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次数、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地点等方面）

3. 仪器整机的质保期按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由于仪器的质量所产生的维修，零件更换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在质保期外，厂家每年不少于两次的客户回访，及时了解和排除用户使用当中的问题。

4. 软件升级：应配有详尽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软件，软件终身维护及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加上对应要求。

**五、采购项目其它相关要求**

1.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功能或指标与某产品品牌型号相同或相近的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4.标准附件和工具：供应商应提供维护设备正常运行的专用工具或必备工具。此费用应计算在基本单价中。

5.安全保护措施：具有接地保护、漏电保护功能，安全性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采用高绝缘的安全型插座及带绝缘护套的高强度安全型实验导线。整机及各部件制作精良，不得有易刮伤、挂伤等对操作者有危害的现象。

#### 6.设备选型、安装、调试方案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设备为采购人重点应用，各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重点考虑到所投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及设备选型。在进行安装、调试方案中遵循以下原则：

6.1 可行性和适应性：安装、调试方案要保证技术上的可行性和良好的性价比，在满足和前期设备系统的完全兼容性的同时还要满足今后发展的需要。

6.2 实用性和经济性：安装、调试方案建设应始终贯彻面向使用、注重实效的方针，坚持实用、经济的原则。

6.3 先进性和成熟性：安装、调试方案既要采用先进的设计和理念，又要注意结构、设备、工具的相对成熟。采用成熟的主流技术，能顺利地过渡到下一代技术，关键设备应选用主流的先进产品。

6.4 开放性和标准性：为满足系统所选用的技术和设备的协同运行能力、设备（系统）投资的长期效应以及系统功能不断扩展的需求，要求系统具有开放性和标准性。

6.5 可靠性和稳定性：在考虑技术先进和开放性的同时，还应从系统结构、技术措施、设备性能、系统管理、厂商技术支持及维修能力等方面着手，确保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6.6 安全性和保密性：在安装、调试方案中，既要考虑信息资源的充分共享，还要考虑信息的保护和隔离。

6.7 兼容性和易维护性：为了适应系统变化的要求，充分考虑以最简单的方法、最低的投资，实现系统的兼容和维护。

6.8 供应商负责本次采购设备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并保证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

6.9 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有序，人员安排合理，管理机构健全。

7.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人工、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 六、特别说明

本章各项要求中，列入评审办法的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未列入评审办法也未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中标人在上岗时或履行合同中须满足。

## 七、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否核心产品
1	小鼠胚胎编辑系统	套	2	是	核心产品
2	研究级倒置显微镜	台	4	是	
3	显微操作系统	套	4	是	
4	微量自动注射器	台	6	是	
5	热台	台	4	否	
6	体视显微镜	台	6	是	
7	玻璃加热台	台	6	否	
8	冷光源	台	6	否	
9	二氧化碳培养箱	台	2	否	
10	控制仪	台	2	否	
11	焯针仪	台	1	是	
12	液氮罐(大容积)	台	2	否	
13	液氮罐(小容积)	台	5	否	
14	金属浴	台	3	否	
15	涡旋振荡器	台	4	否	
16	掌上离心机	台	4	否	
17	梯度 PCR 仪	台	2	是	
18	移液器	台	16	是	

注：清单中设备组成包括但不限于所列内容，无说明内容的应根据相应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整套设备。

## 八、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仪器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小鼠胚胎编辑系统	1、用途：ICSI 和基因编辑等技术，用于研究工作。 2、研究级观察装置 2.1、物镜转换器：6 孔式编码物镜转换器,物镜转盘下配备防漏水功能装置； 2.2、聚焦机构：备有聚焦机构同轴粗、微调旋钮（最小微调刻度单位：1 μm），行程≥10mm，粗调旋钮扭矩可调，备有上限调节； 2.3、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45mm； 2.4、透射光照明装置	2	套	

		<p>2.4.1、<math>\geq 30W</math> 卤素灯透射光照明装置：单孔滤色镜座，孔径光阑可调；</p> <p>2.4.2、外置电源供应器；</p> <p>*2.5、人机工学、正象、可倾斜式观察筒，观察角度<math>35-85^\circ</math>，眼点高度调节范围<math>0-65mm</math>可调，瞳距<math>50-76mm</math>，视场数<math>\geq 22</math>；</p> <p>2.6、载物台：具备 XY 锁定功能；控制手柄扭力可调；尺寸：<math>\geq 240mm(D) \times 444.5mm(W)</math>；移动范围<math>Y \geq 75mm</math>，<math>X \geq 114mm</math>；</p> <p>*2.7、长工作距离 DIC/RC 专用万能聚光镜，N.A.（数值孔径）<math>\geq 0.5</math>，W.D.（工作距离）<math>\geq 45mm</math>；</p> <p>2.8、相衬滑座：相差环板：<math>4\times</math>；浮雕相衬滑块：<math>10\times</math>、<math>20\times</math>、<math>40\times</math>；</p> <p>2.9、物镜：</p> <p>*2.9.1、<math>4X</math> 万能平场半复消色差相差物镜，<math>NA \geq 0.13</math>，工作距离<math>\geq 17mm</math>；</p> <p>*2.9.2、<math>10X</math> 浮雕相衬物镜，<math>NA \geq 0.25</math>，工作距离<math>\geq 9.7mm</math>。</p> <p>*2.9.3、<math>20X</math> 长工作距离浮雕相衬物镜，<math>NA \geq 0.4</math>，工作距离<math>\geq 2.8mm</math>；</p> <p>*2.9.4、<math>40X</math> 长工作距离浮雕相衬物镜，<math>NA \geq 0.55</math>，工作距离<math>\geq 1.9mm</math>；</p> <p>2.10、滤色镜：日光平衡滤色片 中性灰度滤色片；</p> <p>2.11、目镜：高眼点目镜，<math>10\times</math>，视场直径：<math>\geq 22mm</math>；</p> <p>3、显微操作系统：三维电动粗调微操纵手柄（左、右各一个）；工作距离：<math>\geq 22mm</math>；</p> <p>*3.3、具备紧急位置调整机构以应对电动驱动单元故障；</p> <p>3.4、三维液压式微操纵手柄（左、右各一个）；X-轴、Y-轴和 Z-轴控制钮移动距离：最大<math>10mm</math>控制钮每圈移动距离：<math>250\mu m</math>（最小刻度<math>2\mu m</math>）；操作手柄移动距离（X-轴和 Y-轴）：最大<math>2mm</math>；提供：具磁性底座的控件，支架（2个），万向节（2个）；</p> <p>3.5、气压式微注射器（1个）：移动距离<math>\geq 40mm</math>；调节方式：粗调和细调；</p> <p>4、热台：温度控制方法：PID 控制；最小温度设置精度：<math>0.1^\circ C</math>；设置方法：数字输入法使用向上和向下键；最高温度设置：<math>60^\circ C</math>；最低温度设置：<math>0^\circ C</math>；可控温度：室温（环境）<math>+5^\circ C \sim 60^\circ C</math>；温度精度：<math>\pm 0.1^\circ C</math>以内（室温<math>25^\circ C</math>，玻璃中心部，在敞司测量调节下）；温度传感器：铂电阻温度检测器（<math>Pt100\Omega</math>）。</p> <p>*5、为确保售后服务质量及时性需提供制造商或代理商出具的针对的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p>			
2	研究级倒置显微镜	<p>*1、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系统，齐焦距离为<math>\geq 60mm</math>。</p> <p>2、显微镜基座稳定性好，一体化机身设计，双目观察筒，观察筒可接数码相机，<math>0/100\%</math>、<math>20\%/80\%</math>、<math>100\%/0</math> 分光棱镜，双目筒可转动调节方向。</p> <p>3、机身内置长寿命高强度 LED 透射照明光源，寿命<math>\geq 20000</math> 小时。复眼透镜照明，视野亮度均匀。</p> <p>4、调焦系统：行程<math>\geq 11mm</math>，同轴粗微调，粗调每圈<math>\leq 50mm</math>，微调每圈<math>\leq 0.1mm</math>。</p> <p>5、聚光镜：长工作距离七工位聚光器转盘，聚光镜 N.A.</p>	4	套	

		<p>≥0.52, W.D.≥30mm。</p> <p>6、目镜：10 倍目镜，视野：≥22mm，两个目镜都可以调节曲光度。</p> <p>7、霍夫曼模块：10x, 20x, 40x。</p> <p>8、物镜：六孔物镜转盘</p> <p>*8.1、 4X 平场物镜, N.A.≥ 0.10, W.D. ≥30 mm;</p> <p>*8.2、 10X 霍夫曼物镜, N.A.≥0.25, WD ≥6.2mm;</p> <p>*8.3、 20X 长工作距离霍夫曼高分辨物镜, N.A.≥0.45, WD≥8.2mm;</p> <p>*8.4、 40X 长工作距离霍夫曼高分辨物镜, N.A.≥0.6, WD≥3.6mm;</p> <p>9、多功能拓展 XY 移动载物台, 载物台行程≥126 (X) ×78 (Y) mm, 带培养皿适配器, 可直接放置多孔板, 带固定装置, 可使用培养皿、多孔板、切片等。</p> <p>*10、为确保售后服务质量及时效性需提供制造商或代理商出具的针对的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p>			
3	显微操作系统	<p>1、控制部件：宽≥204mm，深 135±5mm，高≥62mm。</p> <p>2、驱动部件：宽≥85mm，深 112±5mm，高≥144mm。</p> <p>3、电动 X-Y-Z 三维粗调：移动距离：x≥22mm、y≥22mm、z≥22mm;</p> <p>4、xy 轴移动速度：≥1.4mm/s（使用高速按钮）、最大移动速度≥0.7mm/s（使用速度调节旋）z 轴移动速度：≥2.8mm/s（使用高速按钮）、最大移动速度≥1.4mm/s（使用速度调节旋钮）、最小移动速度≤0.2mm/s（使用速度调节旋钮）。</p> <p>5、X-Y-Z 三维自由移动，液压油可压缩性小，启停准确；油的热稳定性大，漂移极小。</p> <p>6、移动距离：x≥10mm、y≥10mm、z≥10mm。</p> <p>7、调节精度：250≤微米/圈，最小移动刻度 2 μ m。</p> <p>8、手柄移动距离 (X-, Y-)：≥2mm（倒垂式）。</p> <p>9、显微镜适配器可在安装时选择 1-40 度倾斜角。</p> <p>10、气压微注射器，全铝合金机身，机身配备单次触发式气体安全阀，气体腔大小可调，气体腔活塞行程≥30mm。</p>	4	套	
4	微量自动注射器	<p>1、用途：悬浮或贴壁细胞的注射；从 fL 到 100pL 的不同注射体积应用。</p> <p>2、压力来源：内置压缩机。</p> <p>3、注射压力：0.5-6000hPa（87psi），可以 1hPa 的步距递增；补偿压力：0.5-6000hPa，可以 1hPa 的步距递增；清理压力：6000hPa（87psi）。</p> <p>*4、注射体积：10<sup>-15</sup>L 到 100pl 的连续注射。</p>	6	台	
5	热台	<p>1、温度控制方法：PID 控制；最小温度设置精度：0.1℃。</p> <p>2、设置方法：数字输入法使用向上和向下键。</p> <p>3、最高温度设置：60℃。最低温度设置：0℃。</p> <p>4、可控温度：室温（环境）+5℃ ~ 60℃。温度精度：±0.1℃以内（室温 25℃，玻璃中心部，在敞司测量调节下）。</p> <p>5、温度传感器：铂电阻温度检测器（Pt100 Ω）。</p> <p>6、基本配置：控制器（TPiE） 1 个；透明玻璃恒温台 1 张；AC 适配器（长度：约 1800mm） 1 条；电源线（长度：约 1800mm） 1 条。</p>	4	台	

6	体视显微镜	<p>1、光学系统：内斜光路变焦系统。</p> <p>*2、综合倍率：3.55~300×（由目镜物镜组合）。</p> <p>*3、变倍范围：0.67×~5×。</p> <p>*4、变焦比：不小于7.5:1。</p> <p>5、目镜筒：双目镜筒，倾角<math>\geq 45^\circ</math>，瞳距调节范围：52~75 mm。</p> <p>6、目镜：10X，带屈光度调节，视场数：<math>\geq 22</math>mm。</p> <p>*7、物镜：1X，工作距离：<math>\geq 115</math> mm。</p> <p>*8、透射底座：可以根据样品要求调整入射光角度，产生类似于立体 OCC 成像模式。</p>	6	套	
7	玻璃加热台	<p>1、温度范围：常温~50℃（70度或者100度可根据需求设定更改）；温控精度：<math>\pm 0.01^\circ\text{C}</math>。</p> <p>2、调节方式：编码器旋钮，操作更便捷。无误触风险（无极步进式）：旋钮代替按键，操作更便捷；步进式旋钮，调节精度高；自压紧式传感器，不易脱落。</p> <p>3、附加功能：实时体现温度曲线，温度准确稳定，无温漂；高对比度屏幕：屏幕显示材质 OLED。</p> <p>4、加热面积：<math>\geq 150\text{mm} \times 370\text{mm}</math>（整面各点温度均匀，各点恒温稳定不错乱），高度调节：75mm ~ 105mm。</p> <p>5、底脚已做防滑处理：橡胶脚垫，热台使用过程不位移；当工作环境或工作温度发生较大改变时，支持用户一键自动校准和手动校准。</p>	6	台	
8	冷光源	<p>光源：<math>\geq 35\text{W}</math>白光 LED；适用光纤：直径<math>\phi 3\text{mm} \sim \phi 10\text{mm}</math>；色温：大于等于5500K；寿命：30000-50000H；光束照度：<math>\geq 230000\text{Lx}</math>；恒流输出：<math>\geq 1000\text{MA}</math>（Maximun）；调光方式：通过调光器连续调光；冷却方式：强制空气冷却。</p>	6	套	
9	二氧化碳培养箱	<p>1、工作体积：<math>\geq 184</math>升；标配搁板数目/最多可选装搁板数：4块/16块。</p> <p>2、温度控制范围：高于室温<math>5^\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math>。</p> <p>3、温度控制精度：<math>\pm 0.1^\circ\text{C}</math>；温度均一性：<math>\pm 0.3^\circ\text{C}</math>（在<math>37^\circ\text{C}</math>下）。</p> <p>4、温度跟踪报警：有。</p> <p>5、温度显示：绿色 LED。</p> <p>6、保温方式：直热。</p> <p>7、二氧化碳控制范围：0~20%；控制精度：<math>\pm 0.1\%</math>；跟踪报警：有；浓度控制：热导传感器。</p> <p>8、支持一键静音，使声音警报处于无声；可选配湿度显示实现低湿度报警。</p> <p>*9、HEPA 高效过滤系统在关门5分钟内使腔体达到100级洁净指标，每隔1分钟腔体内空气自动过滤循环一次。</p> <p>*10、显示控制：LED 数字显示温度和二氧化碳浓度。正常运行状态下，设备显示屏幕显示“Class100”或“System OK”表示设备处于正常状态；断电自动启动：有。</p> <p>11、具有<math>140^\circ\text{C}</math>干热灭菌程序，灭菌周期为12-14小时。</p>	2	套	
10	拉制仪	<p>1、拉力:0-99N；气压:1-999PA；软化点:1-999℃；拉制电极最小尖端口径为<math>0.06\ \mu\text{m}</math>；电极锥体长度范围：3~15 mm；毛细管外径范围：1.0-2.0 mm。</p> <p>2、触摸屏尺寸为全彩<math>\geq 7</math>寸电容屏，满足佩戴手套也可正常操作。屏幕分辨率为<math>\geq 1024 \times 600</math>像素；可存用户自</p>	2	台	

		定义程序 $\geq 150$ 个；具有锁屏模式功能：开启锁屏模式，可以设置锁屏密码，仪器无操作 $\geq 10\text{min}$ 后屏幕锁定，需要输入密码解锁；内置拉制电极参考程序，覆盖 $\geq 3$ 种加热片， $\geq 7$ 种玻璃管和 $\geq 4$ 种常用实验； $\geq 2$ 种加热模式：定时、延时。具有CE认证；所供产品的生产厂家满足ISO9001、ISO13485、ISO14001、ISO45001体系认证，以保证产品的安全性。			
11	煅针仪	1、设备特点：微电极抛光仪/锻针仪用于抛光/锻造拉制好的玻璃微电极尖端，主要是将尖端玻璃毛刺在高温作用下变得圆润（不够圆润的电极尖端容易划破细胞膜，加速细胞凋亡），同时使电极开口变大。在电极尖端接触到细胞膜时，越圆润的电极开口，令细胞受到的损伤越小，反之如果不做抛光处理，细胞凋亡的速度就会加快。 2、目镜：标配 $10\times$ ，可选 $15\times$ （含测微尺）；物镜：标配 $5\times$ 和 $10\times$ ，可选 $35\times$ 。 3、目镜含测微尺和量角尺，后者用于测量电极的旋转角度。显微镜三维移动，移动距离：X轴约 $7\text{mm}$ ，Y轴 $30\text{mm}$ ，Z轴约 $8\text{mm}$ 。 4、加热操纵器移动距离：X轴 $\geq 14\text{mm}$ ，Y轴 $\geq 14\text{mm}$ ，Z轴 $\geq 14\text{mm}$ ；垂直微调移动距离为 $\geq 20\text{mm}$ 。玻璃电极操纵器移动距离：Y轴 $\geq 12\text{mm}$ ，Z轴 $\geq 28\text{mm}$ ；玻璃管直径（外径）标配 $1\text{mm}$ ，可选 $1.2/1.5\text{mm}$ 的夹持器。脚踏开关控制加热时间。	1	台	
12	液氮罐(大容积)	容积： $\geq 120\text{L}$ ；空重： $\leq 43\text{Kg}$ ；口径： $\geq 216\text{mm}$ ；外径： $\leq 680\text{mm}$ ；高度： $\leq 1050\text{mm}$ ；静态蒸发率： $\leq 0.95\text{L/天}$ ，静态保存天数： $\geq 127$ 天；标准配置：10层方形提筒：5个，标配81孔冻存盒：50个。	2	台	
13	液氮罐（小容积）	容积： $\geq 47\text{L}$ ；空重： $\leq 19\text{Kg}$ ；口径： $\geq 127\text{mm}$ ；外径： $\leq 520\text{mm}$ ；高度： $\leq 790\text{mm}$ ；静态蒸发率： $\leq 0.45\text{L/天}$ ，静态保存天数： $\geq 105$ 天；标准配置：5层方形提筒：6个，标配25孔冻存盒：30个。	5	台	
14	金属浴	1、温度设置范围不小于 $-10\sim 100^{\circ}\text{C}$ ；控温范围不小于 $-10\sim 100^{\circ}\text{C}$ ；时间设置范围不小于 $1\text{min}\sim 99\text{h}59\text{min}$ 。 2、显示精度 $\leq 0.1^{\circ}\text{C}$ ；模组温度均匀性： $\leq \pm 0.5^{\circ}\text{C}$ 。 3、加热时间： $\leq 15\text{min}$ （ $25^{\circ}\text{C}$ 到 $100^{\circ}\text{C}$ ）；制冷时间： $\leq 15\text{min}$ （ $25^{\circ}\text{C}$ 到 $-0^{\circ}\text{C}$ ）环境温度 $30^{\circ}\text{C}$ 以下检测。 4、加热/制冷：TE制冷片；自动故障检测及蜂鸣器报警功能；LCD液晶显示，人机友好的触摸式操作界面，即时温度显示、时间递减显示；多种模块可供选择，便捷的模块更换，便于清洁与消毒。	3	套	
15	涡旋振荡器	运转方式[mm]：圆周；周转直径振幅[mm]：4；最大载重量（带夹具）[kg]：3；速度范围[rpm]：0-3000；转速显示：刻度；运转方式：连续运转/点动；保护方式：IP21。	4	台	
16	掌上离心机	1、双门锁设计，锁定更安全；转子拆卸专利技术，拆卸异常快捷；先进的宽电压技术，转速不受电压波动影响，转速精度高。 2、运行安静，噪音 $\leq 58\text{dB}$ ；直流电机，连续运行模式。 3、转速： $\geq 12000\text{rpm}$ ，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7490\times g$ 。	4	台	

		<p>4、运行时间：10s~20min，步进 10s。电机类型：直流电机。显示：数字显示，可切换转速主显示、时间副显示，速度显示：1000 ~ 12000 rpm，步进 1000 rpm，时间显示：10s ~ 20 min，步进 10s 分钟和秒数。</p> <p>5、显示切换：触摸按键，速度/时间——切换；刹车方式：倒计时、按钮、开盖即停、电源；物理按钮：开盖，翻盖开关功能，合盖即转，开盖即停。</p> <p>6、转子容量：12*2/1.5/0.5ml 离心管；4*PCR 8 联管;44*0.2ml PCR 管。</p>			
17	梯度 PCR 仪	<p>1、图形化程序编辑，直观简便，中文操作界面；通用样品槽，无需更换模块，适用 0.1ml/0.2ml PCR 管、0.5ml PCR 管、8 联管及 96 孔 PCR 板。</p> <p>2、升降温速率（铝槽）：升温 3 °C/秒，降温 2 °C/秒。</p> <p>3、模块温控范围：4—99 °C。</p> <p>4、温控精确度：±0.2 °C；温度均一性：20-72 °C时 ≤ ±0.3 °C；95°C时 ≤ ±0.4 °C。</p> <p>5、梯度技术，12 列温度梯度，梯度范围 1-20 °C。</p> <p>6、温控模块采用三组回路技术；热盖可自动调节高度，适应不同耗材。</p> <p>7、热盖温度范围：37—110 °C。</p> <p>8、TSP 样品温控保护技术，减少非特异性反应。</p> <p>9、具备 3 种温控模式：快速模式、标准模式、安全模式，适用于不同类型的样品模板。</p> <p>10、2 个 USB 接口，可连接鼠标、U 盘和打印机等，方便仪器操作、数据传输和程序扩展；具 E-mail 提醒功能。</p> <p>11、仪器可存储 700 个应用程序，可通过 USB 外接设备无限扩展；可选配 USB 加密狗，对半导体元件进行快速检测；可另外连接两台不带控制面板的 Nexus PCR 仪，提高样品处理通量。</p> <p>12、超静音运行，噪音水平 ≤ 40 分贝。</p> <p>13、设有断电自动重启功能；具有待机休眠功能，节省能源。</p>	2	台	
18	移液器	<p>1、采用高科技材质，重量轻（仅约 80g），操作力小，坚固耐用，耐高温抗腐蚀。</p> <p>2、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操作更安全；人体工程学设计，显著减少手、手臂和肩膀用力，避免手部重复性劳损；下半支可徒手拆卸，便于清洁保养；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确保吸头装配的气密性和移液均一性。</p> <p>3、四位数字放大体积显示，可精准设置移液体积；体积视窗位置合理（在前面），便于移液观察，可单手设定体积及操作；独有密度调节窗口，适用于不同密度的液体，通用性更广泛；颜色标识移液器量程，RFID 数据芯片读取功能，可读取数据进行追踪。</p> <p>5、量程及规格说明：0.1ul—2.5ul 规格 3 支，0.5ul—10ul 规格 3 支，100ul—1000ul 规格 5 支，1ml—10ml 规格 5 支，共 16 支。</p>	16	台	

■实质性响应要求:

1. 所有设备应配有详尽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软件，软件终身维护及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

投标总报价中)。

注：

- 1.货物需求内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厂家公章的证明材料、检测报告、彩页、产品说明书等。
- 2.如投标人投标产品适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规定，而本文件未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的，如无证据证明其产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视为产品符合规定；同时，也视为投标人已承诺投标产品符合国家强制规定，否则一切后果由供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对此条有异议，视同其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三、评标委员会

1、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4、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 五、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 1.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1.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4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5 投标报价未超出预算金额；
- 1.6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 1.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提供相同品牌全部产品或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评分最高者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确定本项目核心产品：小鼠胚胎编辑系统。**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 3.4 规定处理。

3.5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

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2.1.2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按实际提供，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近三个月内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投标文件中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p>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供应商）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p>	<p>投标人自行承诺</p>

		<p>投标人（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p> <p>投标人自行承诺</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p> <p>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的产品，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须承诺中标后以自己名义办理海关登记获取报关权限，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投标人自行承诺</p>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p>投标内容</p>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p>交货期</p>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p>交货地点</p>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p>质保期</p>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p>质量要求</p>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p>合同履行期限</p>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6项规定
		<p>投标有效期</p>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或优于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评分标准综合评标法评分标准及分项分值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得分	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 (35分)	<p>投标报价得分  <math display="block">=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5\% \times 100</math></p>	35	<p>价格扣除：                      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p> <p>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5</p>
技术部	设备配置及	45	1. 无偏离：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设备参数

<p>分(45分)</p>	<p>技术指标</p>		<p>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出现负偏离，评标委员会按45分给予计入。</p> <p>2. 有偏离：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设备参数等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离，评标委员会按下述原则予以评审。</p> <p>2.1 带*号项的负偏离：带*号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完全满足的得20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p> <p>2.2 非带*号的负偏离：非带*号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完全满足的得25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25分；</p> <p>注：1.如加“*”达到10条负偏离或非加“*”达到40条负偏离时，视为响应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号项技术参数须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彩页、检测报告、厂家证明等），以证明技术参数及性能的有效性，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此参数不满足。</p> <p>凡对证明文件弄虚作假的投标人，一经查证，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录入不诚信企业，并承担相应处罚。</p>
<p>商务部分(20分)</p>	<p>投标人合同业绩</p>	<p>4</p>	<p>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经通过用户验收合格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材料得2分，最高得4分。</p> <p>完整业绩包括：完整合同+合同相关发票。</p> <p>注：1. 发票为项目部分支付金额或全部支付金额均可；</p> <p>2. 发票、合同扫描不清楚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证明材料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p>环保节能</p>	<p>1</p>	<p>1、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0.5分。</p> <p>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p>2、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0.5分。</p> <p>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p>安装调试方案</p>	<p>4</p>	<p>供应商安装调试方案包括：设备选型供应商既要考虑现有设备充分使用率还要兼顾未来3-5年的拓展空间（可行性和适应性、实用性和经济性、先进性和成熟</p>

		<p>性、可靠性和稳定性、兼容性和易维护性等)；完成设备运输时间、交货时间、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时间、完成系统(设备)的联调时间、完成系统(设备)的初验时间、完成系统(设备)试运行。安装调试集成方案包括：制定详细安装调试集成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安装现场环境调查、现场安装调试、系统(设备)联调、保证措施、加强对节假日、恶劣天气的提前准备、实施过程的监控，遵循标准和规范；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 安装调试方案：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 4 分；</p> <p>2. 安装调试方案：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p> <p>3. 安装调试方案：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3.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培训方案</p>	<p>4</p> <p>安装培训：厂家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设备全方位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不少于 3 人）。</p> <p>应用培训：验收后设备运行后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不少于 6 人.次（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参加厂家举办的相关应用培训班。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结合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p>

			<p>包括（从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进度关键控制点、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次数、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地点等方面），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 培训计划完整、详细能充分考虑到各个岗位人员、培训教表、培训教材及资料针对与采购内容紧密结合、课时安排合理充分考虑到节假日、培训方式不少于 3 种、讲师经验 5 年以上等，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需求 4 分；</p> <p>2. 培训计划完整、详细能充分考虑到各个岗位人员、培训教表、培训教材及资料针对与采购内容紧密结合、课时安排合理充分考虑到节假日、培训方式不少于 3 种、讲师经验 5 年以上等，虽然能够体现上述内容，但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p> <p>3. 培训计划不完整或不详细、课时安排欠妥、讲师经验 5 年以下，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售后服务</p>	<p>7</p>	<p>1、质保期在规定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注：所有设备质保期均需增加</p> <p>2、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描述完整、内容详尽，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描述基本完整、内容较详尽，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p>

		<p>描述不完整、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或者未提供不得分。</p> <p>3、其它优惠条款服务承诺。综合对比所有供应商的优惠条款服务承诺，优惠最好的得 2 分，优惠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优惠条款或没有实质性的优惠条款的不得分。</p>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采购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诚信承诺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一、诚信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_\_\_\_\_（填写“具备”或“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已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和非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或需要澄清的问题，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以求侥幸成为中标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三、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_\_\_\_\_（填写“参与”或“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咨询服务。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四、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政或经济关联。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五、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资格要求中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情况，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六、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算起）承诺如下（请“■”或“√”符号如实涂写）：

- （一）有 无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有 无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资质；
- （三）有 无 ：违法串标等失信情形；
- （四）有 无 ：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

(五)有 无 :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有 无 : 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 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七、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 以\_\_\_\_\_ (填写“独立”或“联合体”) 投标方式参与, \_\_\_\_\_ (填写“存在”或“不存在”) 与任何单位和个人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 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八、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_\_\_\_\_ (填写“存在”或“不存在”) 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九、如果我公司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70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 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一、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法人和其法定代表人\_\_\_\_\_ (填写“存在”或“不存在”) 行贿犯罪行为。

十二、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 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 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 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 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三、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 注册并登录本省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企业基础信息公示中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打印或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说明: 因地址、联系人信息变更引起的异常名录, 且已移除异常名录的供应商, 不影响本次投标活动。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基本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按序后附证明文件：**

2.1 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2.2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按实际提供，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近三个月内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3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近半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未有在处罚期内的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和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7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无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无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至少已分别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查询结果无不良记录（后附截图）。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供应商）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投标人自行承诺）

2.9 投标人（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自行承诺）

2.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11 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的产品，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须承诺中标后以自己名义办理海关登记获取报关权限，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实质性响应条款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满足的条款和招标文件中资格性条款）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_\_\_\_\_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 八、评分因素中涉及的承诺或其它必要证明文件
-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投标承诺函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十三、小、微企业证明
- 十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十五、资格审查内容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固定电话：

授权代表移动电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

- 1、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2、开标一览表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1.												
2.	.....											
3.	.....											
4.	.....											
5.	.....											
6.	其他											
合计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如果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如果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4、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扩充但不得修改。

5、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6、税费主要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用等。

7、货物名称及分项须与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相对应

###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生产商	原产地（国）	其它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设备序号应与技术规格表一致。  
 （1）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2）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交货期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4	合同履行期限			
5	投标有效期			
6	售后服务承诺函要求(内容应包含应用培训、设备所附软件终身升级的内容)			
7	其他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根据技术参数要求补充。）

## 八、评分因素中涉及的承诺或其它必要证明文件

## 8.1 拟投入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工作经历	备注
1					
2					
3					
4					
5					
...					

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8.2 承诺及方案

### 一、安装调试方案（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安装调试：供应商负责派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对货物（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2.本次采购项目设备为采购人重点应用，各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重点考虑到所投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及设备选型。在进行安装、调试方案中遵循以下原则：

2.1 可行性和适应性：安装、调试方案要保证技术上的可行性和良好的性价比，在满足和前期设备系统的完全兼容性的同时还要满足今后发展的需要。

2.2 实用性和经济性：安装、调试方案建设应始终贯彻面向使用、注重实效的方针，坚持实用、经济的原则。

2.3 先进性和成熟性：安装、调试方案既要采用先进的设计和理念，又要注意结构、设备、工具的相对成熟。采用成熟的主流技术，能顺利地过渡到下一代技术，关键设备应选用主流的先进产品。

2.4 开放性和标准性：为满足系统所选用的技术和设备的协同运行能力、设备（系统）投资的长期效应以及系统功能不断扩展的需求，要求系统具有开放性和标准性。

2.5 可靠性和稳定性：在考虑技术先进和开放性的同时，还应从系统结构、技术措施、设备性能、系统管理、厂商技术支持及维修能力等方面着手，确保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2.6 安全性和保密性：在安装、调试方案中，既要考虑信息资源的充分共享，还要考虑信息的保护和隔离。

2.7 兼容性和易维护性：为了适应系统变化的要求，充分考虑以最简单的方法、最低的投资，实现系统的兼容和维护。

2.8 供应商负责本次采购设备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并保证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

2.9 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有序，人员安排合理，管理机构健全。

2.10 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 二、培训方案：a.内容；b.资料；c.地点；d.时间；e.对象；f.人数；g.授课人；h.费用；（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供应商必须提供现场安装和装配并义务进行一次安装培训。如采购需求中无特殊说明，安装调试应在用户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开始工作，直到技术指标符合标书要求为止（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安装合格证应有使用单位的签字和盖章。

2.原厂的服务项目培训，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在响应文件中单独列出，计入合同价。

所有设备：

2.1 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在接到用户通知后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

2.2 安装培训：厂家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设备全方位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不少于 3 人）。

2.3 应用培训：为采购机构提供长期的技术、业务的咨询、交流和产品、技术的本地培训，时间安排在设备到位 3 个月内，提供不少于两次不限人次的产品培训（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具体的培训内容将充分协商后，经双方确认后制定合理定制化的技术培训方案。

3. 所有设备培训目标及要求：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结合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从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进度关键控制点、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次数、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地点等方面）

### 三、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应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壹年的易损件的名称、单价和总金额，计入合同价。应保证用户在设备正常作用寿命期内，以合理价格供应维修零配件、易损件和专用材料。

2. 仪器整机的质保期按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由于仪器的质量所产生的维修，零件更换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在质保期外，厂家每年不少于两次的客户回访，及时了解和排除用户使用当中的问题。

3. 软件升级：应配有详尽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软件，软件终身维护及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4. 质保期内外，原厂提供 1 次免费移机服务（拆、装及运输），移机前后进行设备状态检查，移机后进行整体设备校准和检测并提供移机前后设备检测 相关报告，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 四、质保期限等承诺（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质保期限

2. 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1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用户提出维修后的响应时间（到达用户时间）。

3. 质保期内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两次(每学期至少一次)上门服务（人力+配件），终身保修（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在下表中列出所投设备近年以来的业绩清单，同时附清晰的合同扫描件及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其他材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将相关部分模糊化处理。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十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_\_\_\_\_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或评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如管理体系认证等）。

### 十三、小、微企业证明

（包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类型	中小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人以下			
建筑业	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	6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批发业	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下	20人及以上	5人及以上	5人以下			
零售业	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交通运输业	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万元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上									
仓储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邮政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住宿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餐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信息传输业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软件信息技术服务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8000 万元	100 万元	100 万元以	

	额 120000 万元以下				上	上		及以 上	及以 上	下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100 人 及以上	<b>10 人 及以上</b>	10 人 以下				

### 十四、产品适应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6. 此表可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十五、资格审查内容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请此章节后附“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内容。